

院 長：黃永祥弟兄 (John W.C. Wong) (手機：6076-6047)
秘 書：吳主光弟兄 (David C.K. Ng.) (電話：9637-1169)
顧 問：簡佩華姊妹 (電話：2766-1189)
重 慶：黃永祥弟兄、吳主光弟兄、張主壽醫生、黃偉文弟兄、林兆源弟兄、張潔姊妹、梁永泰弟兄
院 址：香港九龍青山道128號，威利商業大廈7字樓 (長沙灣平安福音堂副堂)
7/F Wai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128 Castle Peak Road, Shamsuiipo,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66-1189 Fax: 2543-1101 E-mail address: ftwcs2001@yahoo.com.hk http://www.ftwcs.org

培靈信息

可怕的屬靈偉人

根據路加福音第九章二十二至五十六節的記載，自從主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三個至愛的門徒到山上去，在他們面前變化形象之後，「門徒中間就起了議論，誰將為大」了。相信這樣的議論，是從彼得、雅各、約翰這三個人中間先發出來的，因為他們在山上看摩西和以利亞，與主耶穌一同顯現，感到非常羨慕。心想，自己能否有一天，在神國裡也為大，像摩西和以利亞一樣呢？

本來，盼望在神國裡為大，這是正常的心願，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有這樣的反應。例如，保羅對提摩太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 3:1) 以利沙也對以利亞說：「求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王下 2:9) 只有不信主，也不愛主的人，才不會羨慕在神的國裡為大的。可是，三個門徒將自己的心願拿出來議論，要與別人爭，要輕看別

人、要憑屬肉體的條件來比較……，這就不應該。因為評論誰有資格為大，不是他們的責任；能否在神國裡為大，也不是憑與人爭，就可以得到的。乃要行事為人得神的喜悅，神才會賜給他。

三個至愛主的門徒要爭，其他九個門徒其實不知道他們三人在山上曾經看見過主耶穌變化形象，應該不會爭的，但因為聽見他們三人爭論誰為大的時候，說話貶低了他們，很不服氣，於是也加入一爭。這樣憑自己的本事，不問如何討神的喜悅來爭論，不論在心態，或在目標，也不如此嗎？人們的傳道人之中，豈不也是如此嗎？人們以為有了博士學位、做大教會的主任牧師、得到世界性的知名度……，就等於在神國裡為大。他們都是藉著人的方法，來建立自己在人群中間的地位，務要得到人認同他們為大。總是不肯想到，討神喜悅、完成神的任務、彰顯神的榮耀、以神為追求的目標，才是為大的正途。

像小孩子就為大

為了叫門徒明白這一點，主耶穌借用「接待一個小孩子」來解釋。主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

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路 9:48) 主的解釋可以分為六大點：第一，這「小孩」代表被輕看的小子。主要指出，凡藉著輕看別人，而抬高自己的，永遠不可以為大；第二，這「小孩」代表單純和純潔，他可以成為主耶穌的代表。所以接待他，就是接待主。所以像小孩，就可以為大。第三，「接待這小孩」又代表做一件出於愛心的小事，藉以討神的喜悅，勝過做許多大事來建立自己的權力。因為贏得大群中的名望，不等於取得天國中的大份。第四，「接待小孩等於接待主，接待主又等於接待差主來的神」，這是要他們彼此相愛，如同愛主和愛神一樣。千萬不要以為，比自己小的弟兄是可以忽略的。肯看重小弟兄，如同看重主一樣，才能討神的喜悅，神才會賜他為大。第五，「凡接待……」，表示每一個人都有機會為大，只要看每一個小弟兄為主耶穌，加以熱情和愛心的接待就可以了。第六，「……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將為大」，代表想不到的人，竟然會為大。可見這是眼光問題。神喜悅的標準，不同於人喜悅的標準。反映門徒議論誰為大的方向，全部錯了，因為剛剛與神的方向相反。

可是，門徒明白主耶穌的意思嗎？不，因為以後主還多次對他們作同樣的勸勉，直勸到最後晚餐時，他們還是在爭論誰為大。(參太 20:26, 23:11, 路 22:22-27) 而且，在這段時間內，主耶穌同時直接地告訴門徒，他將要被殺，第三天復活，門徒連一點也聽不進去。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他們集中注意的，只是誰為大。

十二使徒以外不能為大？

這時候，約翰前來對主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

你。」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約翰又名「雷子」(Son of Thunder)，性格非常火爆、和激烈。他不能接待有人奉主耶穌的名趕鬼，而不肯像他一樣跟從主。稍後，他又為撒瑪利亞人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一樣。約翰的表現，全為了顯示自己在屬靈的份量上，真的比別人高，肯定自己在神國裡，位份是大的。約翰在十二個門徒中，可能是年紀最輕的一個，因為他十二個門徒中，是最後離世的一個。但是，這一個最年輕小小的約翰，卻以最激烈的手段來爭取在神國裡為大。(不過，從最後晚餐開始，約翰就變得非常沉靜、沉思、不再爭、乃讓彼得做全教會的領袖，這一點在使徒行傳裡，清清楚楚表明出來。後來，約翰成了十二個門徒中，得信息、得啟示最深的一個，因為他寫了約翰福音、約翰壹貳。書，和啟示錄。神學家一致公認，這些書論耶穌的神性最深、論愛最深、論末世預言最深。很可能因為他在十字架下，親眼看到主被釘的情景，被主的大愛完全感動和改變過來。)

其實，這個「奉主耶穌的名趕鬼」的人，雖然不「與門徒一起跟從主」，但這人是信主的，而且信得十分真實。不然，他是不可能奉主的名趕鬼，在靈裡支取到主的能力的。就如使徒行傳所記載，大祭司的七個兒子「奉保羅所傳的耶穌」趕鬼，結果不但不能將鬼趕出去，反還被鬼附的人打傷了，因為他們「擅自」奉主的名趕鬼。意思是，他們未得主同意，未在靈裡與主有關係，也未能支取主的能力。(參徒 19:13-16) 現在這人既然奉主耶穌的名有能力趕鬼，在靈裡應該與主有正常的關係。可是，約翰卻認為，凡奉主的名趕鬼的，都應該歸入十二個門徒的組織裡，成為他們的一員。約翰所強調的，分明是認為，只有十二個門徒這個團體，才有資

格擁有趕鬼的專利權。此外，任何人都不得奉主的名趕鬼。約翰所看重的，是人的組織，這組織雖然也以主耶穌為最高權威，卻複雜了必須歸隊加入門徒的組織才有效。而且約翰既然在十二個門徒中，爭論為大，這人一旦歸入門徒的隊伍，約翰就要凌駕這人之上了。但主卻認為，這人既然在救恩裡有份，就在靈裡與主有了關係。主從不注重人的組織，也從未表示過，十二個門徒所組成的團體，才擁有最大的位份和屬靈權柄。

天主教正是如此，因為他們認為「主教團」繼承了十二使徒的職位，擁有「無誤訓誨權柄」(Magisterium)，而教皇既然繼承彼得在羅馬的大主教職位，而彼得又是十二個門徒中最高領袖，以致主耶穌把教會建造在他身上，所以，羅馬大主教就有教皇的最高權威，也是無誤的。此外，任何人都不能擁有這「無誤訓誨權柄」。我們卻認為，天主教這種極其錯謬的信念，是基於幾個誤解聖經的前設：

1) 他們誤解了耶穌將教會建立在彼得身上。其實，主說：「我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16:18) 主所說的「這磐石」，不是指彼得，因為主用「你」來稱呼彼得，卻用「他」來稱這磐石。因此，這磐石應該是指彼得較早之前對主耶穌的「認信」，就是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16:16) 教會建在這「認信」上，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樣的「認信」就是整個教會的信仰基礎。

2) 他們誤解了十二個門徒才有主所賜的「無誤訓誨權柄」。但主從未說過十二個門徒有這樣的權柄。我們從彼得和其他門徒一生出現過許多錯謬，尤其是現在這一段經文，就可以看出來。約翰的思想不但錯誤，主耶穌還認為，

十二個門徒以外，任何人真心信主，都可以支取他的屬靈能力，都可以趕鬼。並且主也否定十二個門徒是惟一有特權的團體。最顯著的例子就是保羅，他認為自己「一點也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11:5) 又說：「至於那些有名望的(彼得、雅各、約翰)，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加2:6-3) 彼得絕對不是教會最高的領袖，也不是羅馬教區的大主教。因為上文保羅所說的那兩句話，證明彼得並不在保羅以上。保羅又見證說：「(彼得)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保羅在外邦人中的工作)，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彼得)、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這是「平輩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加2:9) 彼得既然只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就不可能在羅馬做大主教了，因為羅馬是外邦人的京城，其中的教會也是外邦人教會。

因此，主耶穌立即糾正約翰，並且說出一個接納別人的大原則來，就是：「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我們分析這個大原則，發現它含有如下五方面的道理：

- 1) 別人沒有與你們為敵，你們為甚麼與他們為敵呢？
- 2) 他趕鬼，你們也趕鬼，鬼才是我們的公敵，我們不應彼此為敵。並且他所作的，其實是在幫助你們的。
- 3) 因此，不要分開他和你們，因為在靈裡，他和你們其實都是同一個團體。在地上，屬於不同的組織，是不要緊的。
- 4) 在屬地的組織或形式上不同，是不可能避免的，因為各人的背景不

同、際遇不同、方便跟隨主的程度不同、跟隨主的徹底程度也不同……各人都是自由的。

5) 不同的組織團體，只要有同一位主，同一個信仰，同一個使命，同一個能力根源，就應該彼此相合、互相幫助(弗4:4-6)。千萬不要因為人的組織、人的權力、人的意思……而分裂。

以上五個原則，正是今天基督教聚會、眾宗派，應該彼此相合，互相幫助的原則。我們雖然不能在組織上合一，但在靈裡，我們都是一家。

至於這趕鬼的人沒有跟從主，因為，一來，主從來沒有這樣要求，也沒有呼召過這個人。二來，跟隨主原是出於各人的自由決定，也是出於主的自由收納，絕對不能勉強。三來，這也不是得能力趕鬼的先決條件。其實，這個趕鬼的人不能不在神國裡為大，我們不知道。但有一點我們是知道的，就是在十二個使徒這個團體以外，肯定有人可以興起來，大過他們。第一，因為主從未說過十二使徒才擁有最大的屬靈位份；第二，西庇太兩個兒子帶著母親來求主，讓他們兄弟二人，可以在他的國裡，一個坐在左邊，一個坐在右邊。主並沒有答應他們，只說：「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太20:23) 意思當然是會有人在十二使徒以外興起來，得了這位份。筆者認為，保羅既然是「外邦人的使徒」(羅11:13)、彼得、雅各、約翰三位使徒也「用右手與他行相交之禮」，承認他為平輩，他為外邦人的使徒，他們為受割禮之人的使徒(加2:9)；保羅又表示，自己「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12:11)、又肯定自己「比眾使徒格外勞苦」(林前15:10)、並且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林後11:23)，

這樣，我們有理由推測，保羅在神國裡才是最大的，因為他更能討神的喜悅。

燒死撒瑪利亞人

路加福音繼續記載，主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去，因為他受死，復活，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所以他打算穿過撒瑪利亞省，直上耶路撒冷。主打發兩個門徒先進入撒瑪利亞各城，在認識主耶穌的人中打探，看看有沒有人願意接待他。從這個舉動來看，兩個門徒必定花了許多時間到處訪問，結果家家都拒絕主。可以想像，這兩個門徒必定滿肚子牢騷，離開每一個城的時候，對著城裡的人作見證，連沾在腳上的塵埃，也當著他們面前踩下去，很氣忿地表示，今後也不接受他們任何好處。其實，撒瑪利亞人之所以不肯接待主，是有種族仇恨肯境的。約兩三年前，主耶穌初出來傳道之時，也曾經過撒瑪利亞的敘加，向這裡的撒瑪利亞人傳道，領了許多人信主。那一次，他們願意接待主耶穌，因為主耶穌不是面向耶路撒冷，而是從耶路撒冷回來，面向加利利。如今，撒瑪利亞人見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就不肯接待了，因為面向耶路撒冷而行的猶太人，都是趕節期到聖殿去禮拜神的。歷來，猶太人歧視撒瑪利亞人，不准他們進入聖殿中，與他們一同禮拜神，以致他們被逼在自己的山上建築一座壇來敬拜神，結果猶太人更加憎恨他們，不與他們相交。因為猶太人認為，不可在耶路撒冷以外有祭壇。猶太人又認為，撒瑪利亞人的祖先，是猶大王國時留下來的，沒有被擄到巴比倫去，最貧窮的猶太人。他們與外族人通婚，以致忘記了自己的家譜，只能算為半血統的猶太人。那些被擄歸回，要重建聖殿的猶太人，因此不承認他們，不接納他們協助建殿的好意，也不准他們進入聖殿一同敬拜神。於是這些撒瑪利亞人就進行破壞，恐嚇，曾經一度叫建殿的工程停頓，大大增加猶太人對他們的仇

恨。以後，猶太人罵一個人為「撒瑪利亞人」，意思是罵他為淫亂所生的。

那兩個探路的門徒回來，向主報告一切。眾門徒聽了，就怒火衝天了。尤其是那些有雷子之稱的約翰和雅各，更衝口而出，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他們說這話，裡頭含有許多隱藏的惡念：

第一，他們曾經在山上見過耶穌變化形像，知道耶穌的屬靈身份本是極其尊貴的神的兒子，何竟這些撒瑪利亞人不肯接待這麼尊貴的主？真是該死。他們不肯考慮到，撒瑪利亞人認識主，並不像他們所認識的那麼深。不錯，在三個曾經見過主變化形像的門徒來說，因為認識主真是神的兒子，如果不肯接待這麼尊貴的主，實在是該死的。但在未見過主變化形像的人來說，不接待主，不應該這麼嚴重的一回事。所以，約翰和雅各以自己的屬靈程度，來衡量別人的罪過，實在不應該。我們大大感嘆，在傳道者之中，越認為自己明白聖經的，就越苛待別人，不肯接別人的程度來原諒別人，這種「屬靈的偉人」實在可怕。

第二，以利亞叫火降下來燒死那五十人，是因為他們奉王的命來捉拿以利亞。後來，最後一批五十人前來，懇求以利亞說：「願我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參王下 1:4-10），以利亞就跟他們回去見王了。現在這些撒瑪利亞人只不過不肯接待主和門徒而已，怎可能與那想要捉拿以利亞的五十人相比？可見二使徒仇恨撒瑪利亞人，比其他猶太人更甚。主定規，凡不接待他們的，極其量只能將腳上的塵埃，當著他們面前？下去，表示不接受他們任何好處而已。主連仇敵也不會仇恨，何況不接待他的人，更不會因此而要燒死他們！

第三，其實當時約翰和雅各還是在爭論誰為大，他要借用這個機會，向眾人，尤其是彼得，顯示自己有大信心，能夠行大神蹟，甚至像以利亞一樣，叫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死這些撒瑪利亞人。他們認為，他們在神的國裡為大，並不是只憑口講，他們可以顯示自己的能力來證明這一點。因此，他們骨子裡，並不是單單要惱怒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乃是要藉此表現自己為大。這種將屬靈恩賜來比較，藉以顯自己為大；又假意向主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其實是借用主的權威來使自己合法誇口，這種假借屬靈來擴大自己在屬肉體的鬥爭，真是卑鄙到極。今天在基督教的圈子內，我們豈不是看見許多人藉著大公無私的外貌，來批評別人，其實骨子裡，為要顯示自己屬靈份量和權柄嗎？

第四，其實之前不久，主才教訓他們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我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路 9:48）但他們所領受的，卻是：「為主的名接待小孩子的，就是接待主，因此，就可以為大。相反的，凡不肯為主的名接待主的，他就為小。撒瑪利亞人既然不肯接待主，必為最小，燒死這種人，算不了甚麼。」他們不明白，撒瑪利亞人若為最小，主的意思還是要接待他們，這樣才能為大。主愛罪人，向來都加以接待、赦免、醫治、拯救……。主從來不會仇恨人，或埋怨人。

第五，因此，主耶穌轉身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 9:55-56）約翰和雅各以為自己能夠叫火從天上降下來，就能為大，就是屬靈偉人，其實他們連自己的心也不認識，更不認識主。他們不認識自己的心原來充滿了驕傲、自大、詭詐、假善、不義、仇恨、殺人……，還

一心以為自己在神國裡為大，豈不是很可怕嗎？他們以為自己在山上看過主變化形像，得到主特殊的造就，就天然比別人更認識主，其實他們還是不認識主，因為連主到世間來的基本目的，是要救人，不是要滅人的性命，他們也不知道。一個人若真的深任認識主的尊貴，也必同時深入認識自己的卑微。因此，我們千萬不要以為，自己竟然在山上看到主的榮耀真體，是別人無法看到的，就以為自己真的深入認識主，像這兩個門徒一樣，其實連自己也不認識，連主最基本的使命也不知道，怎敢爭論誰為大，怎能有所誇的呢？

——吳主光

僕人生命

聖經中多處地方把事奉主的人稱作僕人，顯示出一個事奉主的人所必須具備的一種屬靈品質：**僕人的生命品質**。

僕人，就是一個服侍的人，他的存在，不是為了成全個人的理想，追尋個人的好處；反之，是為了他人的好處，成就他人的利益。主耶穌在論及僕人事奉的真理時曾說：「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這句子的特點，是要說明主來到世界的目的所在，到底主來是為了甚麼，又不是為了甚麼？從另一角度來說，就是主存活在世是為了甚麼，又不是為了甚麼？

先要強調「不是」，因為這總會是人的想法、人的理想。受人的服侍，往往是人所追尋的理想生活方式，就如坐在高級餐館之中，享受著高級格調的環境，也就同時有人把所需的一切安排

好，送上所愛的食物，只須稍為伸出手來，就能得著了所有美好之物。反之，服事人的並不是這樣：先是要擺上細心功夫的預備，再是要留心客人的喜好，再按客人的要求，弄妥一切所需要的，就要送到客人面前，由始至終，誰擺上不少功夫，卻沒有一點兒是自己所能享用的。

僕人生命正是如此，摩西花上四十年的功夫，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至約但河東、迦南地的大門，但豐盛之地卻沒有他的份兒。使徒保羅事主數十年，建立多少地方教會，但到了澆奠時候將至時，卻只有主在他的旁邊。並不是所有事奉的人都不能享到事奉領域中的所有的好處，也不是所有事奉領域中的人都如以色列民般虧負摩西，但人若沒有如摩西或保羅般的僕人生命品質，也就沒有完成所有屬天託付的能力。

要顯出這僕人生命事奉的品質，於我們來說可以是一個極大的挑戰，當每一個部份都可以成為我們的掙扎，使人作難，使人不甘。但這也就是所有事奉的人所須具備的條件，所要追求的品質。

排除俗世賞賜的念頭

主說：「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一言以蔽之，這表明了從人而來的尊重、利益，根本不是主所期望的；人世間的地位、名譽和福氣，也不是主心中的理想。

做事的人，在付出一定代價後，期望能從中得到個人利益，看是理所當然的。在我們踏上事奉道路的初期，自然沒有多少人期望能立刻得到人的地位和名譽，因為所付出的仍是微小；但隨著時間的過去，事奉的人所付上的越來越多，累積下來的也是越來越豐厚的條件以建立人領域中的地位，這是自然

過的。在世俗的工作中，自然是由有資歷的管理者歷歷稍遜的，那會付上最多的主呼召之初，相信沒有那一個會想到自己在門徒中的地位，就是他們中間有人會想到跟從主的利益，按理也不會跟他們門徒作出甚麼比較，但隨著日子增加，個人付上的代價不斷累積，門徒間的圈子越發緊密，彼此間的利益矛盾也在不知不覺中生發出來。

在同一圈子中，一切人的好處彷彿都是共有的，不論是物質、地位、名聲等都是；猶大囊中的銀錢到底誰可享用最多？在有限的食物供應中到底最能填飽那個門徒的肚腹？人的稱許在一切以外，到底先會落在誰人頭上？這一切世俗賞賜的念頭，這共同圈子中的矛盾，也就成了門徒間爭論的導火線。

除非我們的事奉中從始就排除這個人利益、名聲和好處的思想，否則在積聚個人事奉基礎的同時，要保持僕人生命的品質，也就顯得更為困難。

建立謙卑事奉的心靈

不受人的服事，就是不要人中間的尊貴地位、名聲和好處，但要成為服事的人，就是更深一層的操練。不受人的服事，可以追求一種避世的生活方式，但要達至服事人的境界，就更需常存謙卑的心靈，並且隨著越豐厚的世俗尊榮條件的累積，所需求的謙卑心靈就越更確切。樹梢上的撒該雖美，又豈及群眾中俯伏的摩西；俯伏的摩西雖教人佩服，又那能跟十架上的主耶穌相比！

越是尊貴的地位，越能顯出謙卑心靈的真實；越是尊貴的身份，也就越更考驗內在謙柔心靈的品質。撒該在采日之前攀到樹上，雖顯出為求見主時自卑的心，卻仍有為個人的理想；摩西在群眾攻擊之中，俯伏在地，顯出了世上最

謙和的生命來；但唯有尊貴的神子基督，甘心被人唾棄，為罪人之故身負十字架，就完全顯出了那完美服事生命的質來。

隨著事奉圈子中個人地位的改變，在人的尊貴和地位的高擡中，人還能輕易放下尊貴的寶座，繼續往昔在卑微中的辛勞嗎？

隨時沉重代價的準備

「並且要捨命」一句，使人對這事奉中的降卑進至更深一層的認識和體會中。服侍本就是要降卑，但卻未必會落到捨命的地步；辛勞是許多事主者已準備付出的代價，但卻未必想到要捨命如此的沉重。固然不是每一個事奉的人都需捨去性命，但一種完美的僕人生命品質卻須包含這個特點。

生命的品質並不是為了滿足事奉的需求，人不能到事奉的需求發展至需捨命的同時，才想方法建立個人甘心捨命的品質。就如一個走在購物商場中的人，除非他口袋中有豐富且自感綽綽有餘的金錢預備，否則在每次購物付款時就難免生出壓力來，在每次決定付出代價購物之先也要從新計算，甚至掙扎一番，才能有付出的行動。今天事奉的人在事奉的路上多有掙扎，不是因為沒有事奉神的心志，而是沒有為事奉捨命的決心和預備，所以面對每一次事奉中的「新代價」，也得思量 and 掙扎一番才能決定是否踏上。保羅在使徒行傳記述中，曾留下了一句名言道：「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二章5）一句何等灑脫和滿有力量的話，使我們彷彿立時看到了使徒保羅在事奉中那無堅不摧的力量，難怪之前不論是門徒們的勸阻或是先知的警告，就不足以使他在困難前卻步。

今天有甚麼能保證我們在面前的事奉中不會因沉重的代價而退縮？除非我們早已具備付出最沉重代價的決心——捨命。

神民絕對利益的心志

「作多人的贖價」，這更進一步註釋了何以事奉的人需要又或是可以作出如斯沉重代價的付出，是因為這許多人的需要。為這多人的利益，為這多人的得贖，主耶穌甘心捨去性命；同樣，為著主所要揀選得著利益的人，事奉者也得預備付出沉重的代價來。

為到以色列民得進至豐盛之地，摩西亞倫雙計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未能享受迦南美地的豐富；為使教會能作成馨香的供物獻予神，使徒保羅甘心澆奠在其上；為使主的福音能進至各處罪人的心中，初期教會使徒們一個又一個踏上殉道的道途中；為著今日教會和信眾們屬靈的利益，我們一群事主的人又何嘗不須付上一定的代價！然而，這正是神救贖計劃的主題，是神永恆救恩工作的核心。為著教會的建立，為到人靈魂的救贖，為到信徒們靈命的成長，每個事奉的人也得預備付上所需的代價，換取主計劃的成全。

保羅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不論主自己、保羅又或是每個事奉主的人，我們所作的，到底都是同為一個目標，就是為基督的身體，為教會的建立。

僕人，是卑微的身份；服侍，是卑微的工作；然而，我們要成就的卻絕不是低微的事，乃是神永恆計劃的成就，是基督身體的建立，是神至高榮耀顯彰的道路。因此，我們不要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甘心隨時捨命，為著

多人的屬靈利益、主福音的廣傳、教會的建立。

——黃永祥

整全訓練神學院院訊

文章 分 享

改造與更新

門徒訓練其中一個重點是效法，如使徒保羅所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

既說效法，原來首先在於脫下自我。堅持自我，也就無從再把別的話語個人身上，以達至改造、更新、成熟似主的目標。

新學年的開始，神學院同學們又回到教室，接受不同學科、不同指引並不同領域的操練。舊同學們固然要延續他們的「自我改造工程」，新同學就更須面對多方的適應、投入、揣摩與學習。

生活中改造

神學院的學習，不單在於課堂，而委實是一種生活，對居於學院宿舍的學生而言是，對毋須寄宿的學生也無分別。

從上課日早上一覺醒來的第一刻，至踏足學院開始靈修生活，參予課堂、一同受教、用膳、溫習，加上一起禱告、同心佈道、事奉追求，實在為同學們塑造了一種神學生獨有的生活模式來。

神學院的生活，也不單就是一種生活而已，在其中種種元素的結合中，最終的目的乃是為同學們製造出一個接受操練、鍛鍊自我、帶出更新的环境。

生活的磨鍊，是接受生命培訓的人不可缺少的。服役的軍人每天接受嚴格訓練，從大事到小節，都是一絲不苟的，嚴厲甚至接近苛刻的限制，在漫長的艱苦日子中，為這等受訓練的人帶來了堅毅、克己、自我約束、不畏艱困的力量與精神。為此，在學院生活中也實是在不之限制的，在講求愛心寬容中，我們也更講求律己與受約，務求使每個受訓的人在生命中都能經驗改造與突破。我們因而需要更多的講告，因為在體貼肉身與順從聖靈中永遠是一場不息的鬥爭，唯有當我們生發內裏突破的企望時，才會有使徒保羅那種「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的意志，使神學院的四年生活，不但是成了各人人生中的零碎片段，而是要成爲各人屬靈生命登上高峰的踏腳石。

理念中改造

神學院學習，另一個重要層面當然就是數以百計的課程學分，神學院課程以聖經課程爲最重要部份，再配合同爲重點所在不同領域的神學科目並更多所需的實用學科，重要目的固然是期望學生可以得到更全面並有實用價值的培訓，但其中更高的理想，是要爲每個學生建立一套精確而堅穩的理念。

人在過去的生活中，都在知覺或不知覺中從個人背景或經驗積累出不同的理念，影響著個人今天生活中的每個大小環節。因此，我們的爲人處事、工作事奉、待人接物，都被支配在此等理念中。然而，正如主在世時，他的門徒在追隨主的過程中，曾顯示出無數理念中的偏差，以致明顯突出與主之間的矛盾來，若然門徒不能在理念中予以改

造，也就難以正確履行主的託付，至少會在履行的過程中產生不少的偏差來。

因此，神學生的課程培訓並不單以知識的成果作爲目的，真正的理想乃是爲各人建立起獨立、清晰而又準確的理念，並且這等理念必須有足夠強度，以掩蓋甚或扭轉各人過去的理念，才能算是成功的培訓，也只有神學訓練過程中經驗到理念更新改造的學生，才不枉四年神學的訓練時光。

實踐中改造

神學訓練也包括了實踐的領域，不管是在院內的事奉崗位、聚會負責又或是在教會的實習事奉，都成爲學生的實力考驗，也是可以幫助各人躍至更深事奉屬靈層次的跳板。

人在壓力下會刺激思想，在錯誤中會尋索正道，許多徒有大套理念的人，在未投入實戰前，往往難以洞悉個人的缺欠，但一旦經過實踐，才發現個人所擁有的是何等膚淺和不足，也同時促使人渴求進深的動機。

學而後知不足，經過實踐就更能將人的有限顯示出來；知恥近乎勇，經過挫敗可以驅使人生出追求的熱心。

漫長的神學院訓練，重複的課堂與工作，常易使人在不自覺中失去熱切，也看不到其中的寶貴，直至人在真實的戰場中，一切平日看爲平凡的，都成了至珍貴的事物，也唯有這經過實踐而引發的積極學習精神，才能爲人帶出實質的改造。

書到用時方恨少，神學生是需要要在實踐中領略其所學的重要，也須要以虛心來面對實習帶來的挑戰和課堂教導的每個點滴。

新的學年經已開始，唯願我們能得到更多的代求，使每個神學生都能懷著新心，以新的心志來進入這新學年，並爲自己帶來全人的改造與更新。

——黃永祥

神學生分享 入學後感受

楊慧儀姊妹

感謝神！雖然只是開課短短的幾天，但學院已操練同學們在追求的心志上、生活的小節上和與人的相處上，成爲一個合乎主所使用的工人，而師長們委身的事奉更是我學習的榜樣。

傅懷恩姊妹

神藉《聖經》告訴我，當作主的精兵。到了神學院，更清楚知道這實非易事。沒有經過磨練，沒有帶著傷痕仍勇往直前的，也許連戰士也沒有資格做，怎談得上做一個至死忠心的戰士。無人可自誇足能應付一切操練，但我不忘萬軍之耶和華會以祂的同在，叫約書亞剛強壯膽。「是主走在前頭」——這是我的認定。

周敏兒姊妹

感謝神，讓我能入讀「整全訓練神學院」接受裝備。甚願能更深認識聖經，在生命上有更多的操練，成爲合神用的器皿；忠於神的話語，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在這末後的世代作個無愧的工人，直到我們見主面的日子。主阿！願？興旺，我樂於衰微。

蔡志亮弟兄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西阿書6：3感謝神！使我清楚神向我的呼召，讓我進入到整全神學院裏裝備自己成爲主合用的工人。在這裏看見自己的不足和對聖經認識的有限，從而要學習『勤力用工、放下自己、專心仰望神』盼望在四年神學中讓主陶造我的生命，合乎主所使用！

周淑欣姊妹

在神學院短短一個星期裏的學習和生活中，已看到自己種種的軟弱和不足了。起初，沒有什？不開心，不過在家中仔細思想的時候，心裏又滿有感恩，我再思想神的時候，心裏又滿有感恩，因爲神在我生命裏從微小的事情就開始發動改造我的功夫。我深信這只是一個操練的開始而已！感謝神使我能在此神學院裏有全備的生命操練和聖經的學習，讓我有機會成爲一個合神心意的僕人。

黃穎清姊妹

二零零三年八月廿七日，我蒙神憐憫加入了一個大家庭。這個家有多位師長、秘書、舍監、師兄師姐、同級同學和我。我們從宿舍生活、學院生活、教會實習及個人的家庭生活中學習不同的操練，以生命事奉神；不斷努力地裝備自己，仰賴神恩成爲神合用的工人。

感謝神！一直施恩予我，使我能在新的環境適應下來，叫我在不同的環境中學習成長。藉神恩憐憫令我在許多觀念上和心態上得著訓練和明白，豐富了我對事物的看法和對主的心意有多一點的了解。神既領我入讀，之後的路必定會由這位信實的神來牽引。希望我照神的心意成長，成爲合神使用的器皿。

陳素珊姊妹

能夠入讀整全訓練神學院，全是神的恩典！本來獻身做傳道人，若單憑我自己的能力，是絕不可能的事，因為我的屬靈裝備十分薄弱。林後十二：9「他對我說、我的恩典豈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盼望靠著神，我能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大大彰顯祂的榮耀！

劉慧文姊妹

(一)蒙恩人的謝恩：若不是 神的憐憫及深恩，我絕不能在學院裏接受裝備。能在這裏真好！

(二)蒙愛者的感激：因需要適應新的環境，也深恐自己在學習上力有不逮，故帶著顫驚的心踏進學院。但藉著學長及學姊的指導及幫助，我已漸能適應學院的生活。

(三)受命者的祈求：求 神賜受教的心，讓我能盡心追求！